

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(通知)

丰教基字[2024]4 号



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评选2023年度民办教育优秀学校 及民办教育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中心校：

2023年，区教育局机关、各中心校对民办教育高度重视，认真落实上级部门布置的各项工作，持续规范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，促进我区各民办学校高质量发展，各项工作位居全市前列。为表彰先进，引导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依法办学、持续发展。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3年度民办教育优秀学校和民办教育管理先进个人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(一)民办教育优秀学校

经行政审批(教育行政)部门批准设立满1年的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。

(二)民办教育先进个人

区教育局机关、各中心校参与民办教育管理的干部教师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(一)民办教育优秀学校

1.申报学校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切实加强党的建设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依法治校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有先进的办学理念和正确的办学方向。

2.年检合格，办学条件达到规定标准，办学规模适度，学校管理规范，教育教学质量高，特色鲜明，社会声誉好，2023年无违法违规现象。

3.申报学校师资队伍稳定，专职教师的比例达到规定要求，结构合理，师德师风好。

(二)民办教育先进个人

在民办教育管理方面履职尽责、积极作为，勇于担当，工作成效显著，贡献突出。

三、名额分配及评选办法

1.“民办教育优秀学校”由教育局成职科结合各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管及年检情况选定。具体的分配名额为民办幼儿园3个，校外培训机构2个。

2.“民办教育先进个人”由中心校推荐汇总上报，区教育局审核

批准,各中心校推荐名额见附件1。

3.对在2023年民办教育管理中表现突出的干部教师,教育局将直接认定为先进个人,不占用中心校名额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各单位要高度重视,加强领导。要向全体干部教师广泛宣传评选条件,把评选过程作为宣传和树立先进典型、总结工作经验的过程。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,民主评选,逐级申报,择优推荐的原则,使评选工作真正起到鼓舞士气,促进工作的作用。

2.各中心校2024年1月15日前将《丰南区民办教育先进个人推荐汇总表》打印并加盖公章报送教育局成职科高洁,电话8196008。电子版发至成职科邮箱czk8196008@163.com。逾期不报视为放弃评选。

附:1.丰南区民办教育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(中心校推荐)

2.丰南区民办教育先进个人推荐汇总表

丰南区教育局

2024年1月3日

主题词: 民办教育 优秀学校 先进工作者 通知

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

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印

(共印20份)

附1.

丰南区民办教育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

(中心校推荐)

单位	名 额	单位	名 额
胥各庄镇中心校	4	尖字沽中心校	1
大新庄中心校	2	王兰庄中心校	2
钱营中心校	2	东田庄中心校	1
大齐中心校	1	南孙庄中心校	1
小集中心校	1	岔河中心校	2
西葛中心校	1	唐坊中心校	1
黄各庄中心校	2	黑沿子中心校	1
柳树○中心校	1		

附2.

丰南区民办教育先进个人推荐汇总表

中心校：(盖章)

序号	单位	推荐人姓名	备注